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 026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7,9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488,365,048 股的 0.01%。

● 上述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由公司前往证券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手续。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员工工作邮箱发送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同时，在公司重要场所张贴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号)。

4、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号)。

5、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号)。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42,200 股。

7、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2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号)。

8、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公司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10,100 股。

10、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1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

12、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61,550 股，激励对象变为 9 人。

1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

1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的 2 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 1 个。按规定，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 50%，未能解锁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8,365,048 股的 0.001%。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019 年 8 月 30 日)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公司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 3,650 股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 25.56 元，无需进行调整。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93,294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61,550	-3,650	57,90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365,048	-3,650	488,361,398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部分战略性绩效指标考核不达标而需对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水井坊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水井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3、水井坊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30-17:00 举行 2021 年度暨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播放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镇豪先生、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因工作安排或疫情防控要求，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一)至 05 月 2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 027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故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9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员工工作邮箱发送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的通知》。同时，在公司重要场所张贴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 年 7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水井坊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号)。

4、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2 号)。

5、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9 年 8 月 21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2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号)。截至当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3 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 242,200 股。

7、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3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4.2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 号)。

8、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0,1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9、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公司原激励对象危永标先生、HO DANNY WING FI(何荣辉)先生等三人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110,100 股。

10、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条件的 66,0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10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完成。

12、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此次注销后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 61,550 股，激励对象变为 9 人。

1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水井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1 号)，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完成。

14、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水井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考核，1 名激励对象的 2 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 1 个。按规定，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 50%，未能解锁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88,365,048 股的 0.001%。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根据“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宜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2019 年 8 月 30 日)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但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公司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 3,650 股对应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仍为授予价格 25.56 元，无需进行调整。

公司拟支付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93,294 元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61,550	-3,650	57,900
无限售条件股	488,303,498	0	488,303,498
总计	488,365,048	-3,650	488,361,398

注：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部分战略性绩效指标考核不达标而需对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注销对象、回购注销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水井坊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水井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意见；

3、水井坊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出，送达了全体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 3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按照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9 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57,900 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 0.01%。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9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

公司监事会对考核结果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 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为 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57,9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 2 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 1 个，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规定，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 50%，未能解锁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又因公司在实施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并未实际发放给本人，而是暂锁定于公司账户。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现金红利将收归公司所有。因此，无需进行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5.56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审议程序、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因部分战略性绩效指标考核不达标而需对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 2 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 1 个，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 50%，未能解锁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365,048 股变更为 488,361,3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365,0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1,398 元。就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号)。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合法权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经理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相关事宜。责任保险具体内容如下：

投保人：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1、投保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经理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因保险合同承保的非故意违法行为而被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请求而依法应承担的民事赔偿金，以及被保险人为应对持股行权而产生的行权响应费用、被保险人为避免或降低因赔偿请求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而产生的危机管理费用、被保险个人因遭受个人非证券类赔偿请求而产生的法律服务费用，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具体分项限额以承保方案中约定为准。

承保范围：全球，但投资者民事索赔会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相关法律

承保期限：12 个月(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保险费：全部预计 50 万元以内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 029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7 号)。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365,048 股变更为 488,361,3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365,0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1,398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兴路 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3)联系人：水井坊董事办

(4)联系电话：028-86252847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 028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 2 个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只达成了 1 个，其战略性绩效考核指标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当期解锁比例为 50%，未能解锁的 3,650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365,048 股变更为 488,361,398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88,365,0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488,361,398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部分的内容

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365,048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8,361,398 元。
2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365,04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365,048 股。	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88,361,39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88,361,398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水井坊公司章程》(2022 年 5 月 18 日修订)。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 2022-03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武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武戈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武戈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